

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苗簡字第1269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林煥田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廖日鳳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蕭龍輝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沈錦明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謝運福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蘇國章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范秀春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DANG THI THUC (中文名:鄧氏淑,越南籍)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
08 度偵字第7633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林煥田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11 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廖日鳳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13 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蕭龍輝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15 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沈錦明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17 壹仟元折算壹日。

18 謝運福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19 壹仟元折算壹日。

20 蘇國章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21 壹仟元折算壹日。

22 范秀春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23 壹仟元折算壹日。

24 DANG THI THUC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
25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6 扣案之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27 **事實及理由**

28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29 刑書內容之記載。

30 二、論罪科刑:

31 (一)核被告林煥田、廖日鳳、蕭龍輝、謝運福、沈錦明、蘇國

01 章、范秀春、DANG THI THUC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
02 項之賭博罪。

0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等人竟在公共場所賭博
04 財物，助長社會投機僥倖風氣，危及社會秩序與善良風俗，
05 行為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等人犯後均坦承犯行，態度尚
06 可，暨其等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
07 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8 三、沒收：

09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10 為人者，得沒收之；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
11 之。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8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2 而刑法第266條第4項規定，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
13 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14 此乃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特別規
15 定，自應優先適用。

16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物，皆為被告等人攜帶至賭博現
17 場，經警自其等身上扣得之賭資，而屬供在場賭博之用或賭
18 博預備之物，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9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7、8所示之物，係屬於當場賭博之器具，故
20 不問屬於被告等人與否，應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規定諭知沒
21 收。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3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5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6 本案經檢察官黃棋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8 苗栗簡易庭 法官 郭世顏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31 書記官 呂 或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2 附記論罪之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04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07 者，亦同。

08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09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10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11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所有人
1	現金新臺幣（下同）100元	林煥田
2	現金100元	廖日鳳
3	現金2,100元	蕭龍輝
4	現金400元	謝運福
5	現金100元	沈錦明
6	現金5,900元	DANG THI THUC
7	碗公1個	
8	骰子6顆	

13 附件：

14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7633號

16 被 告 林煥田

17 廖日鳳

18 蕭龍輝

01 沈錦明

02 謝運福

03 蘇國章

04 范秀春

05 DANG THI THUC (越南籍、中文名鄧氏淑)

06 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林煥田、廖日鳳、蕭龍輝、謝運福、沈錦明、蘇國章、范秀
10 春、DANGTHITHUC(音譯:鄧氏淑)等8人，於民國113年6月26
11 日上午9時20分許，在苗栗縣頭份市中正路與民族路口(頭
12 份市下公園)公共場所內，由渠等8人隨機輪流做莊，以骰子
13 及碗公為賭具，以俗稱「十八豆」之方式賭博財物，經警據
14 報於同日9時35分許當場查獲，並分別扣得DANGTHITHUC(音
15 譯:鄧氏淑)賭資新臺幣(下同)5,900元、蕭龍輝賭資2,100
16 元、犯嫌謝運福賭資400元、林煥田賭資100元、廖日鳳賭資
17 100元、沈錦明賭資100元、賭具碗公1個及骰子6顆等證物據
18 以 偵辦。

19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煥田、廖日鳳、蕭龍輝、謝運
22 福、沈錦明、蘇國章、范秀春、鄧氏淑分別於警詢或偵訊坦
23 承不諱，並有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
24 現場及蒐證照片、賭具及賭資扣案在卷可參，渠等犯嫌可以
25 認定。

26 二、核被告8人所為，均涉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賭博罪嫌。扣
27 案如事實欄所載之物，並請依同法第266條第4項規定宣告沒
28 收。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02 檢 察 官 黃棋安